

登记号：112-103-18-185

闵环保许评[2018]246号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新增含硼新材料和手性新技术中试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上海福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新增含硼新材料和手性新技术中试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简称《报告书》）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项目位于闵行区颛桥镇都会路1835号9幢厂房内，新增含硼新材料和手性新技术中试实验室，同时依托原有的分析实验室新增各批次中试实验对应的理化分析。项目新增中试研发实验室涉及3个研发方向，其中芳基取代苯乙醇的中试技术路线来自企业原研发实验室，并且替换使用部分廉价物料以更适合后续的工业化生产，单批次规模8.925kg[12批次/年]；
(R/S)-3-甲基CBS-氧杂硼啶和甲基硼酸的中试技术路线均参考核心期刊制定，前者单批次规模91.5kg[18批次/年]，后者单

批次规模36kg[10批次/年]。

(二) 你单位委托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书》。

二、受我局委托，上海市环境科学学会对《报告书》进行技术评估，出具了《新增含硼新材料和手性新技术中试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

三、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 根据《报告书》的分析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 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项目应雨、污水分流。实验废水经收集处理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计量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区域内平衡。本项目污废水纳管排放事宜应征询水务部门意见。

2、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治理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相关限值高空排放。加强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确保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指标于区域内平衡。

3、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综合性降噪措施，

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应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定，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应实行分类贮存建立管理台账，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应统一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并履行危险废物备案制度。

5、应根据《报告书》意见，落实相应土壤及地下水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定期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监测。

6、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按照《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的通知》（沪环保办[2015]517号）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并加强区域应急联动机制。

7、严格落实《报告书》以新带老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并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定期检查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落实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五) 如项目审批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受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1日

抄送：颛桥镇，区环境监察支队，区环境监测站，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